

公司对外担保效力认定中相对人的审查义务边界

陈晶稷

河南大周律师事务所，河南省郑州市，450000；

摘要：公司对外担保效力认定中相对人的审查义务边界问题，是公司内部治理与外部交易安全协调的核心问题。本文以公司法和民法典的规范体系为基础，对相对人的审查义务的法律性质和判断标准做了详细的分析。研究显示，审查义务的设定要遵照形式审查为主，实质审查为辅的准则，还要依照担保种类，相对人身份等要素来实施差别化配置。本文从善意认定的具体标准、恶意情形的认定规则出发，构建起相对人审查义务的多层次判断体系，为司法实践中的担保合同效力认定提供明确的指引。研究结果对规范担保交易秩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可以做到在保护公司利益和提高交易效率之间找到合理的平衡。

关键词：对外担保；审查义务；善意相对人；担保效力

DOI：10.69979/3041-0673.26.04.065

公司对外担保效力认定中相对人的审查义务边界，是公司内部治理与外部交易安全的枢纽。现行《公司法》第16条对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民法典》第504条确立了越权担保中善意相对人的规则，两者共同构成了相对人审查义务的规范基础。但是司法实践中对于“善意”的认定标准不一致，造成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日渐严重。如果审查标准过于宽松，就会削弱公司治理的约束效力；如果标准过于严格，就会不当地增加交易成本，降低商事效率。本文经由明晰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的适用边界，系统剖析不同类型担保中审查义务的具体需求，目的在于创建层次清晰，操作性强的审查义务判定标准体系。研究结论可以给统一司法实践、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理论依据，促进公司治理和交易安全的良性互动。

1 相对人审查义务的规范基础与性质界定

《公司法》第16条规定了公司担保的程序限制，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会决议，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该规定属于管理性强制规范而非效力性强制规范，违反该程序并不必然导致担保合同无效。

《民法典》第504条规定，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合同，相对人善意的，合同对法定代表人所在公司发生效力。该规定把担保效力认定的重点转向了相对人主观状态的判断。

相对人审查义务的性质应当理解为合理注意义务，而不是绝对的调查核实义务。商事交易讲求效率、信赖保护，不能要求相对人对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做实质审查。审查义务的边界应当以形式审查为原则，只有在存

在明显异常的情况下才需要进一步核实。义务配置既保护了交易安全，又维护了公司自治空间，避免把公司内部治理风险完全转嫁给交易相对人。

审查义务的内容要区分不同的交易场景。对金融机构等专业债权人，可以适当提高审查标准。对于一般的商事主体应当坚持形式审查原则，不能苛求过高的注意义务。审查义务的判断也应当考虑交易习惯、行业特点以及具体的交易背景，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僵化标准。

2 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的区分标准

2.1 形式审查的具体要求

形式审查就是相对人履行审查义务的主要方式。相对人应当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进行审查。对于章程，应核对其是否载明担保事项的决策机关；对于决议，应检查决议是否由有权机关作出、决议内容是否包含担保事项、表决程序是否明显违反法律规定^[1]。形式审查并不要求相对人去调查决议的真实性，也不要求核实签字人员的身份真伪，只需对文件表面要素进行合理的审视。

公司章程的审查，注意决策权限条款。如章程规定担保需经过股东会决议，而公司只提供董事会决议，相对人应当知道该担保未经过必要的程序。如果章程没有就担保决策作出特别规定，相对人可以推定董事会或者法定代表人有权决定。决议文件的审核要注意决议的日期，决议的内容是否清楚，表决结果的记载等。对于股东会决议，要注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这是法律明确规定了的程序要件。

形式审查的时间节点应当是担保合同订立之时。相对人在签订合同时完成必要文件的审查即视为履行了

审查义务,不需要在之后持续跟踪公司的内部治理状况。但是,如果公司在合同订立之后主张决议系伪造或者存在重大瑕疵,相对人应负初步举证责任,证明其在订约时已经合理地审查了有关文件。

2.2 实质审查的例外情形

在某些情况下,相对人要承担比一般人更高的注意义务。当担保金额巨大、明显超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或者担保对象为公司关联方且相对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该关联关系时,相对人应进一步核实决议的真实性。当公司所提供决议文件有明显的瑕疵,如签字笔迹明显不一致、决议内容前后矛盾、决议程序明显违法的时候,相对人不能仅仅依靠形式审查来认定其善意。

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金融机构要承担较高的审查义务。金融机构具有专业风险评估能力,一般会建立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应对担保决议的合规性做实质审查。包括公司登记信息核实股东身份、征信系统了解公司负债情况、要求公司提供决议原件并留存复印件等。金融机构在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履行询问义务,不能对于明显的风险信号放任不管而主张善意。

关联担保的审查标准要更加严格。担保人与债务人存在关联关系,相对人知晓该关联关系时,应当审查股东会决议中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关联关系的认定不局限于《公司法》所列举的情形,还要结合实质标准,看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或者重大利益关联。相对人是否知晓关联关系,应结合交易背景、公开信息以及相对人的专业知识加以判断。

3 不同担保类型下审查义务的差异化配置

3.1 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的审查要求

《公司法》第16条第2款规定,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由股东会决议,被担保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目的在于防止控制股东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相对人对此类担保应当承担较高的审查义务,应当审查股东会决议是否存在、被担保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相对人未审查决议或者明知被担保股东参与了表决仍接受担保的,不能认定为善意。

股东身份的认定要以公司登记资料为准。相对人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股东信息,对于隐名股东或者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相对人没有义务进行穿透式调查。但是,如果债务人与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人,或者通过公开信息可以明显判断二者存在关联关系,那么相对人应当知道该担保属于关联担保,应当要求公司提供符合规定的股东会决议^[2]。

表决程序的审查要重视关联股东回避情况。股东会决议应当记载出席股东、表决情况以及被担保股东未参与表决的事实。如果决议没有记载回避的情况,或者出席的股东中包含被担保的股东并且其参与了表决,则该决议存在严重的程序瑕疵。相对人不能仅凭形式完整的决议文件就主张善意,应当对回避程序的履行情况进行实质审查。

3.2 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查要求

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来确定。相对人应当首先审查公司章程有关担保决策权限的规定。如章程明确规定担保需经股东会决议,相对人应要求公司提供股东会决议;如章程授权董事会决策,董事会决议即为有效授权文件;如章程未作规定,根据《公司法》第46条、第109条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担保等重大事项,相对人可认为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有权决定担保事宜。

章程的审查要注意时效性,相对人可以要求公司提供最新的章程,也可以要求公司出具章程系最新版本的证明。如公司章程已经修订但是没有告知相对人,由此产生的风险应由公司承担。相对人没有义务主动查询公司章程历次修订的情况,只需要对公司提供的章程版本进行形式审查^[3]。

对于一般商事担保,相对人的审查义务应当保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之内。不能要求相对人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担保的必要性、担保的风险等进行实质审查,也不能要求相对人对决议签字的真实性、参会人员身份进行审查。只要公司提供形式上完备的决议文件,且无明显异常情况,相对人就可以认定为善意。这样一种审查标准有益于缩减交易成本,推进融资方便。

4 善意认定的具体判断标准

4.1 善意的判断时点与证明责任

善意认定的时点应当以担保合同订立时为基准。相对人在订立合同时既不知道又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的,即为善意。该时点规则的建立有重要的法律意义,第一,它保证了交易秩序的稳定,不会因为公司内部治理状况变化而影响合同效力;第二,它合理地界定了相对人的审查义务范围,不使其承担过重的持续审查责任;第三,它符合商事交易的特点,有利于维护交易安全和效率。

证明责任的分配应该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时,必须承担证明相对人存在恶意的举证责任;相对人只需证明其已经履行基

本的审查义务。公司不能够证明相对人存在恶意的情况下，应当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证明标准应当采用高度盖然性标准。公司必须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超越权限的事实。单凭主观推测不能否定相对人的善意。不能仅以担保金额较大为由推定相对人应当知道越权，而应直接证明相对人存在明知或者重大过失。

4.2 恶意的具体情形

明知型恶意包括以下情形：相对人明知公司未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而伪造决议；明知被担保人为公司股东却未要求提供股东会决议或明知关联股东参与表决；明知公司章程规定担保需经股东会决议而仅凭董事会决议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即接受担保；在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担保的情况下仍与法定代表人订立担保合同^[4]。在这些情况下，相对人的主观恶意比较明显，可以直接认定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明知型恶意的认定应当慎重，必须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相对人确实知道相关事实。

应知型恶意指的是相对人因重大过失没有发现越权事实的情况。公司决议存在明显造假的情况，比如签字笔迹不一致、决议日期不合常理；担保金额巨大，明显超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相对人未作合理审查；相对人与债务人存在特殊业务关系，应当知道公司决策程序，却接受不规范的授权文件。此类情况下，相对人虽非明知，但是因为重大过失没有尽到审查义务，应当认定其不属于善意。

特殊关系下恶意的认定要综合各种因素。如相对人与公司相关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应负更高注意义务；曾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对人，可推定其了解公司的治理结构；收到异议通知后仍订立合同的，构成恶意。这些情形应当采取客观标准，用理性相对人的认知水平作为判断的标准。

4.3 善意认定的客观标准与例外情形

善意认定采用客观标准，以理性相对人应当具有的注意程度为标准。要考虑到行业的惯例、担保的金额占公司规模的比例、文件是否齐全等^[5]。普通商事主体适用一般理性人的标准，专业机构适用更高的标准。

特殊情况要灵活处理。公司内部管理混乱但是相对人已经尽到审查义务的，可以认定为善意。公司长期不规范担保使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已经获得授权的，也可以认定为善意。通过合理的途径核实信息，即使决议事后

发现有瑕疵，也能认定其为善意。

明显异常情形应从严掌握。担保金额与注册资本严重不符、担保条件明显有悖于商业常理等情形下，相对人不能仅以形式审查主张善意，否则将因存在重大过失而被认定为非善意。可以防止善意认定标准被滥用。

5 结论与展望

5.1 结论

通过系统的探究可以得出，公司对外担保效力认定中相对人审查义务的界限应以形式审查为主，实质审查为辅。审查标准要依照担保类型、相对人身份等区别来安排，从而在交易安全和公司治理之间完成动态协调。对于相对人善意的认定应当采用客观标准，即以一般理性人的注意义务为标准，同时结合商事主体的专业能力和交易习惯。清晰的审查义务边界可以统一司法裁判尺度，也可以给市场主体提供明确的行为预期，有利于担保交易规范有序地开展。

5.2 展望

对特殊情况下审查义务认定标准进行研究，可就上市公司担保、集团内部担保等复杂的交易情形展开探讨。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电子决议的审查标准、区块链等技术在担保交易中的运用也急需明确。健全公司信息公示制度，降低相对人的审查成本，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司法实践要依照商事交易的特点，不断改善审查义务的判断标准，为改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给予制度保证。

参考文献

- [1]张琳圆. 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认定与法律规制[D]. 青岛大学, 2023.
- [2]周钰怡. 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法律效力认定研究[D]. 浙江财经大学, 2023.
- [3]李慧慧. 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效力研究[D]. 苏州大学, 2022.
- [4]谢天. 公司对外担保法律规则研究[D]. 甘肃政法大学, 2022.
- [5]乔丹. 公司对外担保的效力认定规则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21.

作者简介：陈晶稞（1987.10.26-），女，汉族，籍贯：河南洛阳，学历：本科，职称：中级，研究方向：民商法学。